

证劵代码:002357 证劵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予以口头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李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富临运业”)持有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车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联营站”)1/3股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眉山富临运业拟将其所持有的仁寿联营站全部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仁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会议审议,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独立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劵代码:002357 证劵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富临运业”)持有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车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联营站”)1/3股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眉山富临运业拟将其所持有的仁寿联营站全部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仁寿运输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富临运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仁寿联营站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仁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仁寿县文林镇隆州路一段57号
法定代表人:杨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2072685653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运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代理;安防设备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合股持股比例20.23%、陈持股9.602%、梅勇持股9.652%、秦方良持股7.78%。

关联关系:仁寿运输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仁寿运输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仁寿运输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9,234	2,077	7,156
	期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年度	1,724	34	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为眉山富临运业所持有的仁寿联营站股权,占仁寿联营站股权的1/3。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仁寿县联营汽车车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提供各类车站车务服务;各类汽车零配件销售;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各类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仁寿县文林镇隆州路213号与106线交界处
股权结构:眉山富临运业、仁寿运输公司、四川省仁寿县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三分之一股权。

权属说明: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诉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状况,不存在涉及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仁寿联营站无失信被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
仁寿联营站	2022年12月31日	3,886	1,263	2,546	6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度	584	66	61	
2023年第一季度	149	21	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仁寿联营站不存在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項涉及或有事項总额,上述净利润中不包含较大比例的经常性非营业性损益。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仁寿联营站的股权。

(二)定价依据

眉山富临运业持有的仁寿联营站1/3股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为854万元;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350万元;仁寿联营站整体股权评估价值为4,050万元(含税)。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仁寿联营站1/3股权作价确定为1,200万元。

(三)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总资产账面价值:800.29万元,评估值8,207.61万元,评估增值2,347.32万元,增值率40.05%;总负债账面价值4,157.70万元,评估值4,157.70万元,评估结果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02.59万元,评估值4,049.91万元,评估增值2,347.32万元,增值率137.87%。

四、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金额:1,2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协议的生效条件:期间,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眉山富临运业委派至仁寿联营站的23名员工,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0日内返回眉山富临运业,并由眉山富临运业统一安排。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仁寿联营站长期以来经营状况不佳,随着客运市场环境变化,或将加剧对其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本次将持有的仁寿联营站股权进行出售,能够收回前期投资资金,且能补充公司相应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提高公司资金和资产使用效率。结合交易对方仁寿运输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可增加公司净利润约907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出售资产的财务资料;

4.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劵代码:603322 证劵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654.63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被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为2,368.58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原名: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股权”)于2019年11月25日就增资入股合一直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后续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事项分别与(被告方)签署了《关于合一直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

鉴于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并在触发股权回购条款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被告方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依法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因管辖权问题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超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原名:超讯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良骏人工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京良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三:南京合一精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朱一鸣

被告五:王万坤

被告六:王吉祥

原告超讯股权与被告二、被告三于2019年11月25日签署了《关于合一直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并于同日与被告一至被告六签署了《合一直来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

其中《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目标公司5%的股权,其中526.3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19年11月29日,超讯股权向目标公司汇增资款526.31万元,剩余1,973.68万元由于涉及基金产品未发行成功,未实际支付。

《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合计完成人民币15亿元净利润目标,如未能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则超讯股权有权要求各方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自愿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同时协议约定被告四、五、六对超讯股权增资款526.31万元及其资金成本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合一直来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显示,目标公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劵代码:000810 证劵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O0751.HK)股东的要约收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收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未决如若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在境内A股市场启动要约收购义务,境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3月25日、3月29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28、2023-029)。

一、关于创维集团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的进展

2023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O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拟实施对创维集团(O0751.HK)股东的要约收购。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O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价格拟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创维集团本次于香港联交所要约收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创维RGB于境内A股本次境内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公司于

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中披露的要约价格不变(即:15.02元/股)。

2023年4月13日,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要约回购文件,并拟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维集团于香港证券交易所的要约回购尚未完成,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维RGB目前还无法自行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于境内A股市场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创维RGB将待前述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所港股票要约回购股份交割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及时通知创维数字,并按照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境内A股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创维RGB后续应每30日告知创维数字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创维数字再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创维RGB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或其他事项。

二、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总股本1,150,216,072股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0,493股)的股本总额1,141,5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正式实施。创维RGB将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应调整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启动及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2,567,240,755股A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67,240,755股,限售流通股0股。

2、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及(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2,567,240,755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17,798,835股增加至4,485,039,590股。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新增股份(股)	变更后(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7,798,835	2,567,240,755	4,485,039,590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7,798,835	2,567,240,755	4,485,039,590	100.00%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合并涉及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即2023年4月13日)起,中航机电由中航电子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责任,均由中航电子享有和承担,中航机电所有于交割日起将持有的中航机电所有形式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为或法律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特定(指任何方式)由中航机电转移至中航电子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航电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分公司将予以注销;中航机电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中航电子,并变更登记为中航电子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等相关方正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2706 证劵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2 211753279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9	10年	第18710215号
ZL2022 217630949	一种电子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946845号
ZL2022 217387487	一种电磁锁缸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917004号
ZL2022 21625490X	一种驱动电源自锁转换开关操作装置的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6781334号
ZL2022 217105160	一种磁吸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7-12	10年	第190838134号
ZL2022 219692026	一种天空空发器	实用新型	2022-7-27	10年	第187113613号
ZL2022 218185718	一种接触器安装用主支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8-18	10年	第180061102号
ZL2022 212207767X	一种直接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8-26	10年	第189440252号
ZL2022 212823936X	一种接触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89008065号
ZL2022 212854127	一种断流器的铜片翼尖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89081179号
ZL2022 21263540X	一种外设式直插和插模块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8	10年	第186078166号
ZL2022 212638326	一种具有多种接线方式的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10-8	10年	第18955669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劵代码:002872 证劵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被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10月1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内控风险点,评估和分析内控薄弱环节,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1,182,492.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泰对其其中人民币7,145,397.9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7,325.7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侵占、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劵代码:002706 证劵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22 211753279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6-9	10年	第18710215号
ZL2022 217630949	一种电子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946845号
ZL2022 217387487	一种电磁锁缸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917004号
ZL2022 21625490X	一种驱动电源自锁转换开关操作装置的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8	10年	第186781334号
ZL2022 217105160	一种磁吸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7-12	10年	第190838134号
ZL2022 219692026	一种天空空发器	实用新型	2022-7-27	10年	第187113613号
ZL2022 218185718	一种接触器安装用主支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8-18	10年	第180061102号
ZL2022 212207767X	一种直接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8-26	10年	第189440252号
ZL2022 212823936X	一种接触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89008065号
ZL2022 212854127	一种断流器的铜片翼尖	实用新型	2022-9-30	10年	第189081179号
ZL2022 21263540X	一种外设式直插和插模块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8	10年	第186078166号
ZL2022 212638326	一种具有多种接线方式的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10-8	10年	第189556690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劵代码:000810 证劵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3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拟于香港证券交易所启动对创维集团(O0751.HK)股东的要约收购。创维集团的本次要约收购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未决如若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在境内A股市场启动要约收购义务,境内A股本次要约收购拟由创维数字的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3日、3月25日、3月29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28、2023-029)。

一、关于创维集团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的进展

2023年12月23日,创维集团(O0751.HK)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创维集团(O0751.HK)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拟实施对创维集团(O0751.HK)股东的要约收购。

2023年3月28日,创维集团(O0751.HK)召开董事会,批准更新创维集团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价格并披露公告,此次于香港证券交易所要约收购价格拟由3.8港币/股提升至5港币/股,创维集团本次于香港联交所要约收购价格的调整不影响创维RGB于境内A股本次境内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公司于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2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2,567,240,755股A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67,240,755股,限售流通股0股。

2、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9日。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及(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2,567,240,755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17,798,835股增加至4,485,039,590股。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	--------